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的進展

緒言

茲提述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百望雲海外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8.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8%，且倘有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時仍未償還，則可轉換為百望雲海外的股權。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0日(即提款日期)向百望雲海外一次性支付可換股貸款項下之全部本金額。

如該公告所述，可換股貸款須於提款日期一週年到期，即2025年11月19日。於到期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即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權利及選擇權，可於可換股貸款到期時，按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師當時評估的估值，將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本金轉換為百望雲海外的股本權益(「轉股選擇權」)，惟百望雲海外當時的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共同向本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據此，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確認，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同意延長本公司行使轉股選擇權的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除延長本公司行使轉股選擇權的期限外，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更。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延長行使轉股選擇權之理由及裨益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是中國SaaS財稅數字化行業的領導者和主要參與者。本公司希望在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並鞏固其在中國的領先地位的同時開拓海外市場，本公司認識到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多的政府舉措旨在促進財稅管理領域業務數字化轉型，以推動經濟增長及實現高效管理，新興海外市場財稅數字化行業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本公司的全球化佈局是「數據智能+全球化」雙輪驅動戰略的核心環節。百望雲海外作為本公司出海戰略的關鍵載體，可換股貸款是本公司全球化戰略下的重要資本運作。本公司認為，通過延長行使轉股選擇權將使本公司能夠保留選擇作為百望雲海外股東以分佔其發展收益的操作靈活性，並爭取以更優條款進行轉股，以便為本公司與百望雲海外的未來合作奠定堅實基礎，並為海外業務的初期發展提供必要資金支持，進而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銷售範圍，建立本公司品牌形象的全球認可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行使轉股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森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